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5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4 時 25 分	5 時 56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56 分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10 分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3 時 25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3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5 分	4 時 53 分
黃建彬議員,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30 分
鄭達鴻議員	2 時 47 分	6 時 39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50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6 時 40 分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林翠蓮議員, MH
邵家輝議員
梁穎敏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李淑嫻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廸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陳彩云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1
陳羽珊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3

列席者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張建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局長
黎穎瑜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局長政治助理
梁日欣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 1
陳安琪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3
張嘉威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黃向榮先生	消防處 消防區長 (危險品課)(署理)
麥偉政先生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 (危險品課)(署理)
鄧偉豪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機電工程師
蘇穎婷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5-3
黃冠華先生	勞工處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歡迎辭

丁江浩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呈檔文件

2. 有三份呈檔文件，供委員在討論議程第 XII 項時參閱：

- (一)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信件 —
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 (二)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信件 —
香港殘奧日 2016；以及
- (三) 衛生署信件 — 世界衛生日 2016 — 糖尿病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介紹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16 號)

4. 秘書介紹第 5/16 號文件。

5. 委員會備悉載於文件的職權範圍。

III.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16 號)

6. 丁江浩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局長張建宗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和勞福局局長政治助理黎穎瑜女士出席會議。勞福局局長張建宗，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介紹第 6/16 號文件。

7.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徐子見委員表示局方對全民退休保障方案的宣傳不足。他詢問局方

負責者

預計方案中入息審查的行政費用為何，以及如何訂定八萬元的資產上限入息審查標準；

- (b) 張國昌委員詢問局方是否對設立八萬元的資產上限持開放態度。他又對「不論貧富」和「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所預計的新增開支的客觀性存疑；
- (c) 梁兆新委員詢問局方有否研究民間團體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方案的可行性。他表示局方應該進一步研究香港未來出生率的數據和勞動市場的轉變再制定方案；
- (d) 麥德正委員希望局長闡釋日前於公開場合所發表的言論。他詢問局方為何未有使用香港大學學者(下稱港大學者)所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方案；
- (e) 黎志強委員反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抵銷機制(俗稱「對沖機制」)。他認為強積金原意是為工人退休作保障，僱主以強積金供款作為解僱員工時需支付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並不合理；
- (f) 羅榮焜委員支持「有經濟需要」的方案。他認同政府的財政安排應以量入為出為準則。他又詢問局方可否改善現行的強積金計劃，改由政府為市民儲蓄，作為市民日後的退休保障，以減低在強積金計劃的投資風險；
- (g) 鄭達鴻委員認為局方應考慮把強積金部分供款列入退休保障。他詢問局方何以棄用港大學者的開支數據。他認為局方不應訂定資產上限八萬元的入息審查標準。他希望局方為退休保障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方案。另外，他希望秘書處能於會議前通知局長到訪的安排；
- (h) 郭偉強委員反對「對沖機制」。他希望局方檢討現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保障計劃，例如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並且盡快制定完善的退休保障方案；
- (i) 趙資強委員表示局方應檢討「對沖機制」。他又希望局方重新檢視退休保障方案的入息資產上限審查標準；
- (j) 黃建彬委員希望局方能以二十年和三十年為基礎提供模擬方案的新增開支數據。他支持「有經濟需要」方案。另外，他認同安老按揭計劃能有效提升長者退休後的生活保障；

負責者

- (k) 許林慶委員關注全職家庭主婦年老後的生活保障，希望局方制定退休保障方案時考慮全職家庭主婦的退休保障需要；
 - (l) 林其東委員傾向支持局方採用「有經濟需要」方案。同時，他關注香港的住屋問題，希望局方制定完善的房屋政策以解決香港的住屋問題；以及
 - (m) 丁江浩主席認為局方訂定的入息資產上限並不合理。他建議局方考慮採納港大學者的方案，合併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以減低政府的財政壓力。另外，他希望局方把「廣東計劃」延伸到福建，讓更多在中國內地居住的香港人受惠。
8.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秘書處已根據會議常規通知委員會議安排詳情，亦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預先通知各委員局長出席會議的安排。
9. 勞福局局長張建宗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會於未來三個月加強對退休保障諮詢的宣傳工作，包括透過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聲帶、舉辦公眾諮詢會、到訪 18 區區議會及接見不同團體等渠道，希望能夠收取更廣泛的意見；
 - (b) 局方沒有備存關於進行入息資產審查所需行政費的資料；
 - (c) 局方表示對資產上限及向合資格長者發放的津貼金額持開放態度。模擬方案的目的純粹是為方便討論及比較。局方會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局方亦未有就增加稅收或擴大稅基作具體建議；
 - (d) 局方澄清日前於公開場合中被媒體報道的言論。局方認同要適時考慮檢討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以及即將實施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以配合香港社會的需要；
 - (e) 局方了解社會各界對強積金「對沖機制」有不同的意見。然而，「對沖機制」不應只是「保留」或「撤銷」的選擇，而應考慮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之間的關係，並討論政府角色及可用什麼紓緩措施，減低對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和勞動市場的影響；
 - (f) 局方會加強對安老按揭計劃的宣傳工作；以及

- (g) 局方對把「廣東計劃」擴展至福建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適時對「廣東計劃」進行檢討，希望計劃更完善。

10. 丁江浩主席多謝局方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IV. 提名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16 號)

11. 秘書介紹第 7/16 號文件。委員備悉兩位獲提名人士吳清清女士和劉淑燕女士的社區服務資料。

12. 由於截止提名前只接獲兩個提名，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上述兩位獲提名人士為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他們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推薦。)

V. 通過定期列席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16 號)

13. 秘書介紹第 8/16 號文件。

14.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建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VI. 成立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16 號)

15. 秘書介紹第 9/16 號文件。

16. 委員會通過成立「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計劃工作小組」和「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VII. 提名婦女事務委員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16 號)

17. 秘書介紹第 10/16 號文件。

18. 婦女事務委員會「性別課題聯絡人」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李進秋	趙資強	顏尊廉

19.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會通過由李進秋委員代表出任婦女事務委員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VIII.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16 號)

20. 丁江浩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¹ 梁日欣女士和聯絡主任(社區事務)³ 陳安琪女士出席會議。民政處梁日欣女士介紹第 11/16 號文件。

21.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詢問邀請團體提交提述計劃申請表的名單、邀請團體的方法，以及審批申請書的程序；
- (b) 麥德正委員認為活動主題應以公民教育為主。他認為「一帶一路」屬國家的經濟政策，與公民教育未有直接關係；
- (c) 鄭達鴻認為「一帶一路」與公民教育未有直接關係，另亦指「法治精神」的定義較廣泛；
- (d) 張國昌委員認為公民教育的活動對象應包括不同年齡層的市民而非只是年青人。他詢問提撥款會否資助學生到國內進行交流活動；
- (e) 趙資強委員認同公民教育活動的主題；以及
- (f) 丁江浩主席表示公民教育活動由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公民教育委

負責者

員會每年會為活動定下合適主題。

22. 民政處梁日欣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會協助本委員會邀請東區的學校和地區團體等八十多個團體提交題述活動的申請表及將相關資料上載網頁及分發予各位委員，並會邀請已遞交申請表的團體於首次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計劃工作小組的會議向小組成員介紹申請表。經討論後，小組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合適的團體申請撥款。公民教育委員會將審批各個團體的申請表並作撥款決定；
- (b) 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年會定下公民教育活動的主題；以及
- (c) 公民教育委員會已於撥款指引中定下了學生到國內進行交流活動的撥款限額。

東區民政事務處

23. 丁江浩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同意參與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並授權東區民政事務處邀請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和學校遞交計劃書，以供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計劃工作小組揀選合辦單位及向公民教育委員會遞交獲推薦的計劃書。

IX. 關注「普通話教中文」及提倡認讀「簡體字」的教育政策

要求保障「粵語」「繁體字」教學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16 號)

24. 丁江浩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¹ 陳彩云女士出席會議。趙家賢委員介紹第 12/16 號文件。

25. 2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委員認為應該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推行「普通話教中文」的教育政策。他表示學生在中學階段學習簡體字可幫助學生日後與中國內地市民交流；
- (b) 王國興委員表示教育局已發表聲明澄清局方並沒有着力推動「普通話教中文」和認讀簡體字的教育政策，認為題述議題並不需要在會議上多作討論；
- (c) 林心廉委員認為應該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教授普通話和簡體字。他

負責者

指現時很多外國人都會學習普通話和簡體字以開拓在中國內地工作的機會，香港學生多學一種語言對將來就業及進升有幫助。他認為學校可舉辦語文興趣班讓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d) 林其東委員認為教育局應該在學校推行認讀簡體字的教育政策，以提升學生日後的學習，升學及就業機會。他指多個香港鄰近的東南亞國家都使用簡體字，學生應該把握學習簡體字的機會以擴闊視野；
- (e) 洪連杉委員認為應該由學校和家長自行決定是否推出普通話的課程。他表示很多香港的家長都希望學生學習通話和簡體字。他認為學生學習兩文三語對日後的升學及就業有幫助；
- (f) 張國昌委員認為教育局的諮詢文件未有充分數據反映「普通話教中文」教育政策的成效。他表示多項研究證明以學生的母語教授課程比外語的成效較佳。他支持學校用粵語教中文；
- (g) 梁兆新委員認為議員有責任在會議上提出市民關注的教育政策議題。他指有家長擔心學校推行「普通話教中文」的教育政策會阻礙學生的粵語發展。他又指教育局未有就「普通話教中文」的教育政策進行全面檢討；
- (h) 許林慶委員表示現時小學未有引入教學簡體字的課程，委員無需過分憂慮；
- (i) 麥德正委員認為香港應該尊重粵語文化，學校不應強制推行簡體字教學。他指出學生可以按個人需要決定是否學習簡體字；
- (j) 趙家賢委員希望教育局就近十多年所推行的「普通話教中文」的教育政策進行檢討工作。他又詢問該政策在東區中小學的實施情況如何；
- (k) 李進秋委員表示教育局並沒有強制要求學校採納題述政策。她支持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教授普通話和簡體字。她認為香港在保留粵語文化及使用繁體字的同時，學生應該把握機會學習其它語言以增長知識；
- (l) 鄭達鴻委員指出教育局近十年均未有就「普通話教中文」教育政策的成效進行檢討。他希望教育局不要強制推行題述政策；

負責者

- (m) 黎志強委員表示文字是文化的結晶，近日多位有影響力的文化界名人都提出要承傳粵語和繁體字。他指香港並不能夠排斥簡體字，但是應着力保存粵語和繁體字。他詢問教育局有否就過往十多年所提出「普通話教中文」的教育政策進行成效檢討；
- (n) 顏尊廉委員表示教育局現階段未有具體計劃強制推行「普通話教中文」的教育政策。他指學生學習簡體字並不會使學生失去寫繁體字的能力。他認為學習多種語言能夠增長個人視野；
- (o) 羅榮焜委員表示多學一種語言並沒有壞處。他希望委員不要對學習普通話和簡體字存有偏見；
- (p) 劉慶揚委員表示教育局並沒有強制要求學校採納題述政策。他指委員應尊重不同語言和文化。現時很多外國人都會學習普通話和簡體字以提升進升機會，香港學生可按個人需要選擇是否多學一種語言；
- (q) 黃建彬委員表示教育局已清楚表明不會強制要求學校採納題述政策。現在很多家長都會希望孩子學習普通話。他表示委員應該尊重不同國家或地方的語言；
- (r) 徐子見委員表示文件的重點是關注「普通話教中文」和提倡認讀簡體字的教育政策，並不是反對學生學習普通話和簡體字；
- (s) 郭偉強委員表示學校可以使用不同的教學方法和語言更有效地教授中文。他認為學生學習普通話和簡體字能提升他們的競爭力。同時，他表示繁體字是不可取代的文字；
- (t) 楊斯竣委員表示教育局已清楚表明會繼續讓學校自行制定合適的教育政策。他認為委員可以向市民解釋教育局發出的文件和聲明。他指學生學習普通話能夠促進與內地的交流；
- (u) 趙資強委員表示多學一種語文能夠提升學生的競爭力。
- (v) 黃健興副主席表示繁體字和粵語有重要的文化價值，學校應該保留以繁體字和粵語為主要教學語文。他認為多學一種語文能提升個人修養及競爭力，學生可按個人意願作學習語文的選擇；以及
- (w) 丁江浩主席表示教育局已表明不會強制要求學校採納題述政策。他認為委員可以向市民解釋教育局發出的文件和聲明以釋除市民的

憂慮。

26. 教育局陳彩云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認讀簡化字」只屬課程發展原則，此原則謹在廣泛閱讀的情況按需要應用，不是規範學校教授。局方強調學生必須充份掌握繁體字以便學習和溝通傳意，為升學和工作準備，並要避免過早同時學習繁簡二體，造成識字和寫字上的干擾；
- (b) 認讀簡化字主要是回應學生廣泛閱讀和加強溝通的需要，尤其在中文的世界，中文圖書以簡化字編印的很多。學生掌握認讀簡化字的能力，有利日後的學習、升學和就業；
- (c) 是次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諮詢文件，主要就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的更新項目蒐集意見，以修訂 2002 年的《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因此，諮詢簡介文件有必要建基過往課程文件，提供所有既定的課程發展理念和課程架構等背景資料，讓學校對課程微調的方向和更新內容有整全的認識，「認讀簡化字」絕非是次更新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的諮詢項目。局方亦沒有特別着力推動簡化字學習；
- (d) 現時有關「普通話教中文」的研究很多，研究的目的、範疇、方式、成果各有不同。由於學者和學校對於應否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仍持有不同意見，學校可因應校情考慮是否適宜推行「普通話教中文」，以及其推行步伐。不論學校選擇以普通話或粵語教授中文，教育局也會繼續按學校需要提供專業支援；
- (e) 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託大專院校進行的「探討香港中、小學如何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研究」報告仍在整理中，預期將於二至三個月內公佈研究結果，並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以及
- (f) 局方並沒有東區各學校實行「普通話教中文」的資料數據。

負責者

27. 趙家賢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黎志強委員、梁兆新委員、張國昌委員、麥德正委員、古桂耀委員、王振星委員、梁穎敏委員、鄭達鴻委員和徐子見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反對當局廣泛推行『普通話教中文』為遠程目標及提倡認讀『簡體字』的政策，強烈要求擱置有關政策，以保障多年來的『粵語』『繁體字』教學安排，捍衛香港本土文化的承傳和發展。」

28. 洪連杉委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得到羅榮焜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認為『粵語』及『繁體字』作為香港本土文化，必須繼續傳承，反對任何以『普通話』取代『粵語』及以『簡體字』取代『繁體字』學習的強制性安排。同時，本委員會認為當局推行『普教中』及提倡認讀『簡體字』，必須維持現時尊重校本自決，尊重多元需要的做法，由學校因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推行及如何推行。」

29. 委員會同意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經表決後，修訂動議在 26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下，獲得通過。由於修訂動議已獲得通過，委員會毋須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26 位支持的議員：丁江浩、王志鍾、王振星、何毅淦、林心廉、林其東、洪連杉、徐子見、張國昌、梁兆新、梁國鴻、許林慶、郭偉強、麥德正、黃建彬、黃健興、楊斯竣、趙家賢、趙資強、劉慶揚、鄭志成、鄭達鴻、黎志強、顏尊廉、羅榮焜、龔□祥)

30. 丁江浩主席多謝局方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備註：修訂動議已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送交教育局。)

X. 要求當局取消小學三年級強制性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
改由家長及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自願參加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3/16 號)

31. 趙家賢委員介紹第 13/16 號文件。

32.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王振星委員表示教育局應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評估」)所設的考題,以及在現行學校對學生作出過度操練的情況下來年是否應該繼續推行「評估」;
- (b) 林心廉委員認為「評估」不一定是導致現今學生繁忙的唯一原因。他表示在教育局提出更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水平的方案之前,不應取消「評估」。他同意教育局應該檢討「評估」所引致過度操練的文化;
- (c) 洪連杉委員認為教育局需要提出有效方案來評估學生的學習水平,但他反對「評估」所引致過度操練的文化,以致學生失去學習的興趣。他希望教育局在推行新的學生評估方案後能夠盡快進行檢討並提供成效數據;
- (d) 徐子見委員表示「評估」為家長、學生和教育工作者造成壓力。他認為教育局應該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評估」;
- (e) 張國昌委員認為「評估」未能有效評估學生的學習能力。他表示教育局向學校提供學生的評估報告會對學校造成壓力,造成「評估」過度操練的文化;
- (f) 麥德正委員表示現今普遍的家長雖然希望學生多學不同技能,但是都反對學校參加「評估」。他質疑現行「評估」與學生學習水平的關連;
- (g) 梁兆新委員表示現時很多學校都會要求學生由小學一年級開始操練「評估」的考題。他認為教育局透過「評估」向學校施加壓力,引致學生過度操練的問題。他建議教育局對「評估」進行全面檢討後才考慮應否於來年推行有關評估;
- (h) 趙家賢委員表示「評估」為學校造成壓力,未能有效地評估學生的學習水平。他認為教育局在未為「評估」進行全面檢討之前不應急推任何相關的評估方案;
- (i) 鄭達鴻委員對「評估」的成效存疑。他反對教育局繼續推行「評估」。他表示現時有些學校會要求學生由小學一年級開始操練「評估」的考題。他建議教育局就現行的教育制度為學生所造成的壓力進行全面的檢討,以完善香港的教育制度;
- (j) 黎志強委員表示普遍家長和教育工作者都反對教育局進行「評

估」。他建議教育局參考日本和韓國推行評估的模式，以減低「評估」對學校制訂學習課程的影響。；

- (k) 顏尊廉委員認為教育局應檢討「評估」引致過度操練的文化。他表示不應在現階段就「評估」的存廢作定斷；
- (l) 羅榮焜委員認為教育局長遠而言應提出一個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水平的方案；
- (m) 何毅淦委員認為「評估」所引致過度操練的文化只屬個別學校的問題，並未有遍及全港的學校；
- (n) 趙資強委員認為教育局有需要推出評估方案以評估學生的學習水平。他表示個別學校扭曲了「評估」，引致「評估」過度操練的問題。他認為教育局建議的新評估方案可以解決現行的問題；
- (o) 郭偉強委員表示「評估」的原意是希望收集學生的學習數據以評核學生的學習能力。他認為取消評估制度並不能解決「評估」引致過度操練的問題。教育局應針對個別扭曲「評估」原意的學校提出改善方案；以及
- (p) 黃健興副主席不反對教育局推出「評估」以評核學生的學習能力。他表示教育局應該向學校清楚表達「評估」的原意是希望評估學生的學習水平，讓學校明白「評估」並非評核學校的工具，以解決「評估」引致過度操練的問題。

33. 教育局陳彩雲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與轄下所設的工作小組詳細研究「評估」的目的、功能和施行情況後，肯定「評估」的價值，但認為單靠改變「評估」的行政安排並不能有效回應社會的各項關注。局方會視乎 2016 試行研究計劃的結果並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優化「評估」的安排；
- (b) 局方在考慮 2016「評估」試行計劃中很著重學校的意願。獲邀的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考慮是否參加；
- (c) 由於 2016 試行研究計劃以學校作單位，其中一個目的是要驗證調整後的試卷和題目設計是否能切合小三級基本能力的要求，以供日後進行評估。參與的學校需要校內該年級整體學生參加，以掌握整

體學生對調整後試卷和題目的回應，確保試行方案能有效驗證調整後的試卷。若自行讓家長選擇參與，研究未必能收集不同情況學生的回應，以致數據收集不夠全面性，最終結果可能不準確。家長對學校參與試行方案的意見，可與學校溝通後再商討相關安排；以及

- (d) 「評估」題目設計的深淺程度每年也相若，題目深淺不會影響學生是否達標。擬題採用多元化和多角度形式和不同題型，目的是評量學生在該基本能力學習的強弱。

34. 趙家賢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黎志強委員、梁兆新委員、張國昌委員、麥德正委員、古桂耀委員、王振星委員、梁穎敏委員、鄭達鴻委員和徐子見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關注現時『全港性系統評估』異化的操練文化，甚至造成考試主導教學的問題。現要求當局取消小學三年級強制性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改由家長及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自願參加。」

35. 洪連杉委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得到羅榮焜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關注現時全港性系統評估異化的操練文化，與設立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目的背道而馳，令教師、家長和學生承受大量不必要的壓力。現要求當局必須叫停任何導致過度操練的評估方式，並在推行系統評估 2016 年試行研究計劃後，盡快搜集相關數據和因應試行的成果完善該評估的運作，並且聽取各持份者意見後，才決定是否繼續推行及如何推行。」

36. 委員會同意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經表決後，修訂動議在 26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下，獲得通過。由於修訂動議已獲得通過，委員會毋須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26 位支持的議員：丁江浩、王志鍾、王振星、何毅淦、林心廉、林其東、洪連杉、徐子見、張國昌、梁兆新、梁國鴻、許林慶、郭偉強、麥德正、黃建彬、黃健興、楊斯竣、趙家賢、趙資強、劉慶揚、鄭志成、鄭達鴻、黎志強、顏尊廉、羅榮焜、龔□祥)

37. 丁江浩主席多謝局方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備註：修訂動議已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送交教育局。)

**XI.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
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4/16 號)

- (i) 關注「市區車房」經營安全問題
促請當局加強規管、巡查，以保障市民安全

38. 丁江浩主席歡迎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張嘉威先生、消防區長(危險品課)(署理)黃向榮先生、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署理)麥偉政先生、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高級機電工程師鄧偉豪先生、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3 蘇穎婷女士、勞工處分區職業安全主任黃冠華先生和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

39.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委員詢問機電工程署會如何跟進車輛維修工場過量儲存石油氣的個案。他詢問屋宇署懷疑有進行噴漆工序的車房的個案數字。他另詢問堡壘街的建築物是否合適用作車房的用途；以及
- (b) 黃建彬委員詢問消防處在東區各車房發現違規個案的數據。

40. 消防處張嘉威先生、機電署鄧偉豪先生、屋宇署蘇穎婷女士和勞工處黃冠華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消防處

- (a) 處方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已完成巡查全港車房的工作，並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風險為本方式對全港車房進行定期巡查工作，根據車房位置、檢控紀錄和會否牽涉高風險工序作出風險評估，分類為高、中和低風險級別，再按風險級別制定巡查次數。在巡查車房期間，處方加強了防火安全宣傳，提醒車房負責人切勿貯存過量危險品，並須適當使用危險品，同時亦鼓勵市民透過本處火警危險投訴熱線 2723 8787，舉報任何火警危險，包括貯存過量危險品。另外，處方會緊密與東區防火委員會聯絡，積極籌備在區內舉行消防安全宣傳活動，並於會議上誠邀各委員參與。處方稍後會向委員提供有關在東區各車房發現違規個案的數據；

(會後備註：消防處在 2015 年 4 月底至 8 月 26 日所展開全港車房巡查行動中，在港島東區共發現三宗貯存過量危險品的違規個案，已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分別被判處罰款二仟至二仟六百元不等。而截至

負責者

2016 年 3 月 8 日，處方並沒有在定期巡查車房中再發現違反危險品條例的新個案。)

機電署

- (b) 署方正就車輛維修工場過量儲存石油氣的個案進行調查工作；

屋宇署

- (c) 東區共有 16 宗在住用和綜合用途樓宇內懷疑有進行瀆漆工序的車房。署方會向違規的車房採取跟進行動；以及

勞工處

- (d) 處方若發現車房有違規程序，會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消防處/ 機電署/ 屋宇署/ 勞工處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項目。

(ii) 打擊在基利路休憩處的聚賭活動及衛生問題

42. 丁江浩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廸生先生和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

43. 委員會備悉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書面回覆。

44.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兆新委員希望部門能對吸煙者加強執法。另外，他詢問市民可否在題述休憩處進食；
- (b) 張國昌委員詢問題述休憩處每天進行清潔的次數和時間表；
- (c) 趙家賢委員希望部門加強於題述休憩處的巡查工作及對違法行為加強執法；以及
- (d) 黃建彬委員希望部門加強於下午至晚間時分在題述休憩處的巡查工作。

45. 康文署周廸生先生和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

負責者

下：

康文署

- (a) 署方表示現行並沒有條例阻止市民於題述休憩處進食。署方會加強巡查及清潔工作以保持地方清潔；以及

警務處

- (b) 警方會就於題述休憩處的賭博活動加強執法。

康文署 / 警務處 /
衛生署控煙辦公
室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次跟進此項目。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把康文署就題述議題的補充資料送交各委員。)

(iii) 要求完善「擔保人專用圖書證」內的擔保人名額

47.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48. 何毅淦委員希望部門能加強宣傳題述措施，以推廣區內市民的閱讀風氣。

49. 經討論後，由於題述措施已經落實，委員會同意取消此項目。

XII. 其他事項

- (i) 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 (ii) 香港殘奧日 2016

- (iii) 世界衛生日 2016 - 糖尿病

5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以東區區議會名義，成為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 (iv) 《鰂魚涌樹木研習徑小冊子》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讓公務員事務局於《公務員易學網》加入《鰂魚涌樹木研習徑小冊子》的連結。

負責者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52. 會議於下午 7 時正結束。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4 月